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豁免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将所持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注入公司的承诺的独立意见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将所持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注入公司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临时）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在审议本事项时履行了法定程序。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二、目前挖掘机行业整体不景气、竞争激烈，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弱、应收账款余额较

大，其注入公司将导致公司整体资产质量下降，因此豁免将其注入公司，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其它投资者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三、公司与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同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规定，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因此公司关联董事王民先生、李锁云先生、吴江龙先生、陆川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此，同意《关于豁免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将所持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注入公司的承诺的议案》。

2016年9月12日

独立董事签字：

陈开成

林爱梅

薛一平